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依法合规、公开

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开透明，是指充分保障会员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平等自愿，是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六条 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对会员反映的收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经营主体和个人也可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各级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等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合规体系，了解有关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收费行为等进行规范，确保符合本指南的要求，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条 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社会反映较强的收费，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

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本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对收费的知情权，在收费前要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

第二章 会费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行业协会商会年检时填报会费收入情况。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非会员经营主体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发

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收费政策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行政机关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相关工作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确需收费的，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

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同于经营者，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行业协会商会应落实非营利原则，所得收入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服务等，不得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进行分红。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修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统筹保障会员和服务对象的权益，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经营服务性收费应纳入行业协会商会账户，不得由利益相关的个人或经营主体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

等强制服务并收费，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或者以行政机关会议纪要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接受行业协会商会有偿服务；

（二）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三）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利用承担行政委托事项获取的非公开数据、信息等收费。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捏造、散布本行业、上下游行业涨价信息以及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上涨信息，直接或间接推动本行业内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引导会员或者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为同行业的经营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尊重行业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得通过会议、论坛、通知、规则等方式组织行业内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发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是行政机关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向经营主体、个人和社会开放。相关建设、运营、维护等费用由行

政机关承担，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电子政务平台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咨询服务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时间、内容、标准、成果，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专业化、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并留存服务记录。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得提供同质化严重、与公开信息高度雷同的非原创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培训活动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当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或个人只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得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要以培训成本为基础，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降低培训对象负担。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会展、展览、展销活动应当以促进行业发展、扩大会员影响力、提供对接平台或销售渠道等为目的，不得借助行业影响力或自身优势地位强制收取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不得借机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变相收费。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销售刊物、报纸、书籍等，应根据出版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定价，不得以知识产权为名或借助行业影响力等过高定价，不得强制会员付费订购。

编印的内部资料不得刊登广告，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监管，不得仅以挂名方式参与并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得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所需费用应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交费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

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得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得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资格考评、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等结果、数据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得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提供部分服务的，应当严格把关第三方服务质量，不得只收费而规避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五章 其他收费

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

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得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管理，向会员收取自律保证金、押金等，应当专账管理，相关资产及其利息属于会员所有，不得挪作他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自律管理办法，约定保证金、押金等扣除方式。会员退会或按照约定应当返还时，相关费用应当全额退还。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依法依规处理。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其他费用的，

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名称以“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学会”“研究会”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收费行为，参照本指南。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仅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